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0日
聲請人	廖文審、簡雅珊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36號、第 ¹ 274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裁定駁回不予受理，再補具理由狀提請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 ² 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932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 ³ 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53號廖文審、簡雅珊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